



破除“天价彩礼”，需要久久为功



特约评论员
和生

破除天价彩礼、低俗婚闹等陈风陋习，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共识，这种习俗需要彻底打破。

近日，“中央一号文件”——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发布。文件强调，要“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，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，党员、干部带头示范，扎实开展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”。

移风易俗、专项治理高价彩礼等问题，算起来已经被“中央一号文件”四次点名提及，足见问题的普遍性和治理的紧迫性，也彰显了中央层面破除陈规陋俗、整治不良歪风的决心。

就在一个月前，“江西1888万彩礼”事件火爆热搜，虽然最后证明是杜撰的谣言，但也从侧面反映出“高价彩礼”问题的普遍性，且极易触动大众的敏感神经。

其实不只“天价彩礼”，婚闹恶俗存在也依然闹心。近日，徐州市丰县一对新人举办婚礼，亲朋好友亲吻新娘脸部、拍打臀部的“闹婚”视频，再次让众多网友愤慨不

已。

“高价彩礼”、低俗婚闹为人诟病已久。自2018年起，民政部门就相继出台政策文件，开展天价彩礼、铺张浪费、低俗婚闹、随礼攀比等专项治理，各地也积极探索治理举措。

河北近期公布了一份由十部门联合印发的文件，提出要遏制高价彩礼并抵制一切低俗的婚闹。

此前，山东省邹平市也曾发布《关于打击恶俗婚闹的公告》，“严禁实施强行亲吻、搂抱或采取其他方式侮辱、猥亵新娘、伴娘的行为……”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只要觉得“不舒服”，便可以拨打报警电话，违者将由公安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，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。此举可谓雷霆手段。

随着中央和地方上持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各地整治情况已初见成效。例如，2021年10月底，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经过

治理，村民的红白事操办的支出大幅下降，盲目攀比、大操大办和高价彩礼的现象也得到了有效遏制。重庆、安徽、湖北等地的一些农村甚至出现“零礼金”现象，这些都是专项治理的初显成果。

当然，考虑到各地风俗不一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还需因地制宜，细化治理事项，排好整治计划，雷厉风行推进整改举措，让专项治理有的放矢，让治理举措落实落细落到位。同时，还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多谋创新举措，弘扬低彩礼“零礼金”等新风良俗，提倡文明简约的婚礼仪式，发动全社会力量刹住陋习之风。

现在，破除天价彩礼、低俗婚闹等陈风陋习，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共识。纵然其存在与延续，有传统习俗的力量在维系，但要清楚认识到，这种习俗已经不适应现代的文明生活，不再顺应民心民意，需要久久为功，彻底打破。

公开表演 要考虑公众感受



本报评论员
高路

不能离开环境、场合，以及当地的风俗文化，来空谈合理性。需要从最广大市民的角度出发，选择最大公约数。

日前，在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政府主办的一场房产展销会上，一名衣着暴露的女子表演钢管舞，此事引发议论，相关话题冲上热搜。

随后，针对“穿着暴露的女子在县政府主办的展销会上跳钢管舞”一事，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委书记刘军民回应，此事暴露出主办、承办单位对节目审查不力，相关单位已就此召开会议，准备追责。

围绕话题的评论迅速分化成了两派，反对方认为太辣眼睛，少儿不宜，低俗，大庭广众，有伤风化。支持方则认为这只是一艺术表现形式，不应该污名化钢管舞，不能一见短袖子立刻想到白臂膀，一见大腿就往色情方面联想。

围绕钢管舞的争议颇多，这些评论看上去也各有道理。而事实上，当下的钢管舞已开始呈现不同的发展方向，有表演有健身有竞技，风靡全球，成为都市白领健身娱乐的爱好之一，甚至被列入了运动比赛项目。对事物的认知并非一成不变，随着时间的流逝可能会有所变动，有些事情放在以前接受不了，搁到现在或许就能坦然接受。因此，不分青红皂白一棍子将其打死，显然是不合适的。此事件中，有很多人为钢管舞鸣不平，就反映出钢管舞本身复杂的一面。

尽管如此，我们也不能离开环境、场合，以及当地的风俗文化，来空谈钢管舞的合理性。比如，同样是泳装，走在海边，是面朝大海春暖花开；在比赛现场，则被赋予了竞技体育的拼搏精神；可是，走在大街上就会显得突兀，构成了对公众视线的冒犯。除此之外，因为地域、文化，以及民间风俗的差异，都会导致人们对同一事物产生不同的理解认知、不同的情绪共鸣。因此，考虑多种相关因素，做出合理安排十分必要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，当地民众的接受程度、公序良俗、普通人的诉求，以及活动本身的性质定位。

具体到本次活动，由政府主办，县领导出席，既不是商演也不是某个比赛的现场，而且房产展销会面向的也是广大市民，自然需要从最广大市民的角度和接受程度来考虑和选择，选择最大公约数。另外，台下还站着不少孩子，也得为孩子加以考虑。像这种活动，选择大家喜闻乐见的表演形式更合适一些。

说到底，这是对广大市民的尊重。而这种尊重是一种情感纽带，连接着城市管理者与市民，不能等闲视之。

文明城市 不该容不下一张书桌



本报评论员
项向荣

城市的文明程度，不能只看市容市貌干净规整，还要看人们的精神面貌、安然有序的生活和维护文明的自觉。

近日，海南三亚一店主在门口摆放小桌子，给读三年级的孩子写作业，小孩妈妈以为桌子摆在店铺滴水线内并不碍事。可来了城管人员，手一指让小孩离开，然后将小桌子收到城管专用车上，还把凳子拿走了。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此事回应：目前全市都在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，商铺黄线外面一般不允许摆放东西。

该视频搬上网络，结果成了热搜。不少人质疑：什么时候户外学习成了一种不文明的行为？连个孩子写作业的桌子都无法容忍，还能容忍什么？这样的“创城”，是不是变味了？虽然网友们这一连串话气话成分居多，但也反映了他们对此事的一种看法和倾向。

按照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放在店门外的小孩书桌，如果闲置在那儿，勉强也可以算作临时堆放的“物料”，将之挪走也不是说不可以。但网友们质疑的在于，城管执法行为过于简单粗暴、不通人情。难道就不能告诉店主一声，店外不让放桌子，让店主收走作罢吗？

再者说，孩子趴在父母店铺外的桌子上写作业，看不出就对市容市貌造成了什么影响。即便按照规定的确不可以摆放，温馨提醒一下，事情应该也不难解决。你二话不说，上来驱赶，立马就搬，太没有人情味了，更何况面对的是一个正在认真写作业的九岁孩子。

无独有偶，不久前，一些地方年末过完就大撕春联，原因也是出于创建文明城市的需要。这些创建活动中暴露出来的新闻事件屡屡引起争议，原因是多方面的。其一是管理过度，伤了城市烟火气，伤了百姓的心；其二在于有些执法行为本身就显得不够文明有礼，以不文明的行为创建文明，能让人心服吗？能达到创建文明的目的吗？执法简单粗暴，不近人情，就会让人心寒。

城市的文明程度，不能只看市容市貌干净规整，还要看人们的精神面貌，有没有安然有序的生活，有没有维护文明的自觉。创建文明城市，如果连一张摆在外面的孩子的书桌都接受不了，都觉得它影响了市容市貌，那太令人费解了。



扫一扫
一起来评论